

证券代码：873862

证券简称：兴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**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对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查林富斌先生的相关任职经历，我认为：林富斌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对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二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查陶刚义先生的相关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等相关资料，我认为：陶刚义先生符合总经理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职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公司总经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聘任陶刚义为公司总经理。

**三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查毕明锋先生的相关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等

相关资料，我认为：毕明锋先生符合联席总经理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该职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公司联席总经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聘任毕明锋为公司联席总经理。

#### **四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查林富斌先生的相关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等相关资料，我认为：林富斌先生符合副总经理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公司副总经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聘任林富斌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## **五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查陈根深先生的相关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等相关资料，我认为：陈根深先生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公司财务总监人员的聘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聘任陈根深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#### **六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查侯国莉女士的相关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等相关资料，我认为：侯国莉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员的聘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聘任侯国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#### **七、对《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八、对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组织架构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实

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叶显根

2025年7月17日